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54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洪衣婷

債 務 人 吳岳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柒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01

02

03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債權人代辦人』欄內，填明債權人姓名、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處等資料，以便法院寄送債權人通知書。
- ★二、債權人應於『債權人代辦人』欄內，填明債權人姓名、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處等資料，以便法院寄送債權人通知書。
- 三、債權人應於『債權人代辦人』欄內，填明債權人姓名、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處等資料，以便法院寄送債權人通知書。
- 四、債權人應於『債權人代辦人』欄內，填明債權人姓名、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處等資料，以便法院寄送債權人通知書。
- 五、債權人應於『債權人代辦人』欄內，填明債權人姓名、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處等資料，以便法院寄送債權人通知書。